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殯儀館槍擊殺人案提起公訴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黃齡慧偵辦 109 年 10 月 6 日於臺南市立殯儀館槍擊殺人案件，經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，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簡述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

郭○○於民國 106 年、107 年某日，在臺南市忠義路某 PUB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0 元代價，購得具殺傷力之仿金牛座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金屬子彈 17 顆。其與方○○前因郭○○祖母喪禮承攬事宜而生糾紛，遂於 109 年 10 月 6 日 12 時許與王○○至臺南市立殯儀館○○廳旁，由郭○○持裝有子彈之槍枝；王○○持角鐵下車找方○○理論，郭○○先將本案槍枝放置於身前包包內，後因與方○○一言不合，郭○○遂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將本案槍枝取出並拉滑套上膛，以右手持槍頂住方○○左顳枕頂部擊發一槍，方○○旋即倒地，郭○○、王○○隨即駕車離去，方○○經送醫於 109 年 12 月 9 日 6 時 51 分不治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: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第 4 項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嫌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、刑法第 305 條恐嚇致危害安全罪嫌、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。